

关于《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强化我市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工作规范化、专业化，结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颁布实施和濮阳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濮阳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濮阳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8号）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政府采购质疑答复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政策内容

（一）从法理角度定义质疑投诉处理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细化质疑工作节点的处理规定和标准，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分析。

（三）细化投诉工作节点的处理规定和标准，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分析。

（四）明确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等质疑投诉工作各当事人的责任主体和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制定质疑函、投诉函等多个规范性文件。

三、解读机关

本文件的解读机关为濮阳市财政局，解读形式按市政府统一部署实施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《濮阳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濮阳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